附件7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皖高企认〔2014〕31号）：“一、各认定机构负责受理、审查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从第二阶段开始，认定机构应根据企业更名申请材料首先判断企业更名类型。对于简单更名的企业，由认定机构确认后公示；对于复杂更名的企业，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实地审查），对审核通过的企业予以公示。”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有关事项的通知(皖高企认〔2014〕31号)四、更名申请和审核流程规定：各市科技局负责受理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并根据企业更名类型，指导企业完善名称变更申请材料。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对企业名称变更情况进行审查，出具汇总表和审查意见。

二、承办机构

合肥市科技局高新处。

三、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四、申请条件

我市有效期内且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简单更名需提交以下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在线填报打印）；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3.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二）复杂更名需提交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在线填报打印）；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3. 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5.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人员情况说明（包括名称变更前后企业职工总数、企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及其所占比例）；

6. 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现状的证明材料（包括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列知识产权及后续获得的知识产权，并附权属人变更证明材料；若知识产权变更材料不能及时提供，须提供办理知识产权变更有关证明材料，自完成企业工商更名之日起3个月内补充报送完整材料）；

7.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年度研发项目情况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8. 经审计的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9. 经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名称变更当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三）材料要求：**一式四份，封面须加盖企业公章。

六、服务流程

（一）企业申请

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工商名称变更后，在名称变更之日起15日内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在线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提交。

（二）审核推荐

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市科技局负责将汇总表、审查意见和企业名称变更材料汇总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办理时限

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合肥市东流路100号政务中心B座615室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咨询方式：0551-63538653